

南阳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宛招〔2024〕41号

签发人：刁晓英

办理结果：A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南阳市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72046号提案的答复

景建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中贯彻落实专项“法律顾问”的建议》，我局已收到，十分感谢您对南阳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该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专题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招商部门在项目招引前充分研判招商引资项目。

市县两级招商部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工作。市级设立了招商投资促进局，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招商投资中心。市县两级招商部门在实施招商项目工作前期进行考

察、研判等工作，在接到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时赴企业所在地实地考察；针对投资主体开展评估。同时，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招商引资工作〉三项机制的通知》（宛招委〔2023〕3号），包括信息收集分类处置反馈机制、项目签约落地研判机制、项目考核评价机制，用于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确保招商项目落地落实。

二、我局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政府出台的法律顾问制度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政〔2015〕81号），聘请了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张振勇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

三、南阳市招商引资工作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配套有专业法律顾问。

招商引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市县两级招商部门均聘请了法律顾问，并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以我局为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并上报市政府备案前，由法律顾问参与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核工作，目前参与的重点法制审核项目有牧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绿色能源基地项目、华中低碳新材料产学研基地项目、国际非开挖项目、上海天玖公司绿色涂料建材项目等，我局充分尊重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将合理意见采纳吸收。

真诚感谢您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

承办人：苗天霖

联系电话：0377-63180067





南阳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4年7月25日印发
